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，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-17: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，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（<http://ir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。

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：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岳钧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蒋源洋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邢宾宾女士，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，保荐代表人敬启志先生。

为充分尊重投资者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，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访问 <http://ir.p5w.net/zj/>，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。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